

魏晉南北朝(下)

中國經濟通史

高敏 主编

范敬宜題



中國經濟通史

魏晉南北朝（下）

高敏 主編



經濟日報出版社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课题
前无古人的学术贡献

主编简介

高 敏 1927年生，湖南桃江人。武汉大学历史系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名誉所长、教授，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秦汉史学会与唐史学会顾问，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史学会会长及武汉大学教授，为博士导师。先后获国家、国家教育部及省级一、二等奖十余项。1986年被评为河南省研究生教育优秀指导教师，1989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1990年被授予河南省首批优秀专家称号，同年被国家人事部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著作：《秦汉史论集》《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秦汉史探讨》《云梦秦简初探》及其增订本等；点校永乐大典本《河南志》及《授堂金石跋》；论文160余篇。



目 录 (下)

第十一章	魏晋南北朝的徭役制度 (上)	457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朝的徭役制度的役龄及其演变	458
第二节	魏晋南朝徭役的类别和服役范围	465
第三节	十六国、北朝的“丁中老小”制度	484
第十二章	魏晋南北朝的徭役制度 (下)	493
第一节	十六国、北朝时期徭役的类别和服役范围	493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徭役豁免的对象与条件 (附赋税豁免)	512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与徭役制度的 变化发展	527
第十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阶级结构与阶级关系	545
第一节	地主阶级的士、庶之分和世俗、僧侣之别	545
第二节	个体小农的状况和特征	552
第三节	以佃客、部曲为主干的各种封建依附民	559
第四节	封建性的雇佣劳动者	573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奴婢的状况	582
第六节	十六国、北朝营杂户	599
第七节	各种兵户的形式和状况	606
第八节	荫户、隐户的各种表现形式	618

第十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	629
第一节	几次水利建设的高潮和江南地区的陂塘化倾向	629
第二节	农作物的类别与栽培技术、耕作方式	646
第三节	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与耕作技术的进步	658
第四节	单位面积产量的估计	663
第五节	林业、渔业的简况	669
第六节	农业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及其原因	675
第十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畜牧业	67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畜牧业区域和畜产品种类的具体 分布概况	679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畜牧业生产发展的特征	686
第十六章	魏晋南北朝的官私手工业（上）	699
第一节	官府手工业的经营与管理	699
第二节	官府手工业的类别及其状况	707
第十七章	魏晋南北朝的官私手工业（下）	743
第一节	民间手工业的发展与经营方式	743
第二节	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及其技术成就	753
第十八章	魏晋南北朝的商业	78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北方的商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789
第二节	商品的类别与贸易方式	808
第三节	商业都会、市场形制与市集贸易	820
第四节	南北互市与商业交通	843
第五节	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	854
第六节	盛行南北的官僚经商	872

第十九章	魏晋南北朝的货币制度	885
第一节	金属货币流通的大混乱	885
第二节	实物货币的盛行和贵金属货币的消失	898
第二十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思想	907
第一节	傅玄、周朗与苏绰等人的重农思想	90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货币思想种种表现	917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人口思想	937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的水利思想与酈道元《水经注》 ...	945
后记		951



第十一章 魏晋南北朝的徭役制度（上）

徭役制度，是封建统治者通过经济外的手段即政权与法权强制其居民为他们从事无偿劳动的制度。所以，封建社会的徭役劳动是从奴隶制那里直接继承下来的东西，它是以对劳动者的人身奴役为条件的。封建依附民为官府服无偿劳役，同奴隶为奴隶主从事无偿劳动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如果说有所不同的话，仅仅在于奴隶为其主人从事无偿劳动是终身的、无条件的和私人性的劳动，而封建依附民为官府服役则是有限的、有条件的和披上了为社会、为国家尽义务的外衣的劳动。因此之故，徭役时间的长短、服徭范围的广狭和徭役的繁重程度，直接反映出服役者人身依附性和缺少人身自由的程度，也可以说明封建生产关系本身发展的水平与程度。

在探讨徭役制度的过程中，必然要涉及到兵役制度。这是因为从广义的角度去看待徭役，也是包括兵役在内的，二者有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二者的本质属性是共同的，即徭役和兵役都是封建社会的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无偿占有劳动人民剩余劳动的一种剥削形式。如果说赋税剥削与地租剥削是剥削者与统治者占有劳动人民剩余劳动产品的剥削形式的话，那么，徭役与兵役则是他们占有劳动人民剩余劳动时间的一种剥削形式。第二，二者的实现方式也是一致的，即徭役与兵役都是通过政权与法权等超经济的强制手段实现的，因而二者都是以劳动人民对统治者与剥削者的人身依附和人身的不自由为基础条件的。第三，服徭役与服兵役的役龄和对象也有一致之处。一般说来，服徭役的劳动人民，大都要服兵役，而且始役的年龄与止役的年龄除个别时期外也大体是一致的。第四，在服役的内容与范围方面，也有重合的部分。以服兵役者而言，既有军事方面的任务，又要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基于这些情况，

故徭役与兵役是有密切联系的，广义的徭役应是包括兵役在内。但是，二者毕竟又是有区别的：首先，二者虽在本质属性上有相同之处，但并非完全一致。以兵役而言，它是在一定国家形态下的臣民对于其国家的一种职责，具有一定程度的必要性与义务性，而且这种性质随国家阶级属性的不同而有差别；而徭役则任何时期都表现为剥削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没有任何正当性可言。其次，从服役范围来说，徭役主要表现为从事生产性劳役，而兵役则主要表现为从事训练、守卫、戒备与战斗等非生产性活动，尽管二者有重合面，也不是主要的方面。其三，徭役劳动制的实现，是通过整个剥削制度去实现的，作为国家的各级统治机构，都是实现徭役制度的暴力机构；而兵役的实现，则主要是通过国家机构中的军事组织系统去实现的。其四，二者在服役期限及服役期间的生活待遇等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差别。^① 因此，又不能将封建社会的兵役同徭役完全混为一谈。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是指狭义的徭役而言，力图把它同兵役制度区别开来。

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朝代更替频繁，后期又南北分裂，因此，在土地制度、租税制度与徭役制度等方面，都不同于前此之秦汉时期和后此之隋唐时期那么整齐划一和统一单纯。为了显示出南朝与北朝的制度差异和发展道路的不尽相同，本章也采用三国、两晋、南朝的徭役制度与十六国北朝的徭役制度并列叙述的方法，借以利于比较而察其异同。与此同时，又以一定的篇幅叙述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徭役制度的共同特征，借以体现其共同的规律性。由于字数较多，故分上下两章。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朝的徭役制度的役龄及其演变

三国、两晋、南朝时期劳动人民的徭役负担是极其繁重的。而要明白其繁重程度，与这时徭役制度中关于服役者的起役与止役的年龄有密切关系。因此，有必要首先阐明这一问题。

关于役龄的问题，涉及徭役制度中的“丁、中、老、小”制度。所谓“丁、中、老、小”制度，即关于服役者起役、止役的年龄标准与服全役和服

^① 高敏：《秦汉徭役制度辨析（上）》，刊《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半役的年龄界线的规定。其中的“丁”为成年服全役者之称，“中”为未成年服半役者之号，“老、小”，为未成年和超过服役年龄者的名称，属于免役范围。因此，探讨“丁、中、老、小”制度的变化发展规律，不仅是研究整个徭役制度变化发展规律的重要方面，而且是判断徭役是否繁重的关键所在。

我们知道，根据新近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编年记》所载，证明战国时期的秦国和灭六国后的秦王朝，均以15周岁或十六七岁为成年始役的年龄标准，否定了过去关于秦以23岁始役的传统说法。^①西汉因之，仍以15周岁为成丁标准，有爵者以56岁为老免年龄起点，无爵者以60岁老免。卫宏《汉官旧仪》所说：“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老免”即其证。^②既然以15岁成丁始役，则14岁以下便为小，因此之故，汉代对成年人征收的“算赋”和对未成年者征收的“口钱”，也以14岁为分界线。即7~14岁征口钱，15岁以上征算赋。按口钱、算赋制度，是由军役演变而来且同军需有密切关系，^③故其征赋年龄，同成丁服役的年龄一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到西汉景帝前元二年（前155）十二月，“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④，即以20岁为成丁始役年龄起点。到昭帝时又提高3岁，改为“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⑤。从此成为定制，历西汉中后期及东汉无变化。故《汉仪注》及《汉律》均以23岁为始役年龄、56岁为老免年龄。每个服役者一生服役23年，较秦和西汉中前期一生服役45年大有减轻。

但是，到了汉末、三国时期，情况又为之大变，即发生了始役年龄降低和

① 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中之《关于秦时服役者年龄问题的探讨》一文。此文认定为15周岁成年。但也有人主张以16岁或17岁为成年标准的。尽管如此，但有共同的看法：秦时非23岁成年始役。

② 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中之《关于秦时服役者年龄问题的探讨》一文。此文认定为15周岁成年。但也有人主张以16岁或17岁为成年标准的。尽管如此，但有共同的看法：秦时非23岁成年始役。

③ 李剑农先生：《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之《赋税之种类与变迁》及高敏：《秦汉史论集》中《秦汉赋税制度考释》一文。

④ 《汉书》卷5，《景帝纪》。

⑤ 《盐铁论·未通篇》。

止役年龄升高的变化。^① 由于《三国志》无《志》，《晋书》卷26《食货志》也未补载三国丁役年龄，故只能从有限的记载中作些探索。《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三年（218）四月条注引《魏书》载王《令》曰：

其令吏民男女：年七十已上无夫、子；若年十二已下无父母、兄弟；及目无所见，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无妻子、父兄产业者，廩食终身；幼者至十二止，贫穷不能自赡者，随口给贷。老耄须侍养者，年九十已上，复不事，家一人。

这是曹操为了抚慰因疫病、战争而“凋伤”的百姓所作的规定。据此，可知12岁为幼年即“小”的上界，然则13岁可能是半役者即“中”的年龄起点，70岁可能是老免年龄的起点。又《晋书》卷92《文苑·赵至传》云：

（至）年十四，诣洛阳，游太学……后乃亡到山阳，求（嵇）康不得而还。又将远学，母禁之，至遂阳狂，走三五里，辄追得之。年十六，游邺。复与康相遇，随康还山阳，改名浚，字允元。

又《世说新语》卷上之上《语言篇》注引嵇绍《赵至传》曰：

（至）年十四入太学……至年十五，阳病，数数狂走五里三里，为家追得。又炙身体十数处。年十六，遂亡命，径至洛阳，求索先君不得（“先君”是嵇绍对嵇康之称——引者识）……

赵至本为一个“士伍”家庭出身的人，其父在曹魏从事屯田劳动，故赵至“闻父耕叱牛声”^②。由于曹魏“士家”被集中于洛阳、邺城等地，且系父死子继的世代兵户，不许改业。故赵至要想摆脱“士家”身份和脱离“士籍”，必须要逃离本地，改名占籍他乡才有可能。赵至之所以要装疯和炙身，是为他的逃跑创造条件。他的装疯的时间恰恰发生于“十五岁”，正式逃亡的时间为“十六岁”时。这两个时间概念，应与曹魏士家的征发入伍年龄有关，正如唐长孺先生所说：“赵至逃亡是十六岁，这是个重要的年龄”^③。其所以重要，在

① 有人认为魏晋南北朝的役龄、役期无具体规定，张泽咸研究员在其《六朝的徭役制度》一文中，便持此观点。但也有人认为可找出其役龄、役期的大致界限。

② 《晋书》卷92，《文苑·赵至传》，《世说新语·语言篇》注引《赵至叙》作“蚤闻父耕叱牛声”。

③ 唐长孺先生：《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5页。

于它反映出曹魏时士家被征发入伍的年龄界限。由此可见，曹魏时成丁始役的年龄有可能是16岁。《三国志》卷48《吴书·孙亮传》太平二年（257）四月条云：

亮临正殿，大赦，始亲政事。（孙）綝所表奏，多见难问，又科兵子弟年十八已下、十五已上，得三千余人，选大将子弟年少有勇力者为之将帅。亮曰：“吾立此军，欲与之俱长。”日于苑中习焉。

我们知道，东吴也实行了有兵籍的世兵制，凡属兵家，世代为兵。孙亮始亲政事时所立的亲兵，便是从其兵家子弟中挑选的，挑选的年龄标准是15岁到18岁。由此可见，东吴兵士始役年龄为15岁。^① 曹魏、东吴的制度，大体能代表三国制度的共同倾向。所以，汉末三国之际，是兵役、徭役始役年龄下移的时期，即回复到秦和西汉之初的15岁始役状况。其所以这一变化发生于此时，应与这时人口锐减，而战争不已，所需兵役、徭役却有增加的情况有密切关系。

三国的成丁之制如此，西晋也不例外。《文馆词林》（适园丛书本）卷662载晋武帝咸宁五年（279）的伐吴诏曰：

令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者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先取有妻息者。

咸宁五年，司马氏灭蜀代魏已十余年。这次为了伐吴之故，从兵家中发人出征，年龄限于17岁以上到50岁。50岁虽然不一定是老免的年龄，但17岁应当是始役年龄的起点，也许这正是西晋初年的丁年标准。^② 从曹魏时的16岁始役、东吴的15岁入伍到西晋咸宁五年前的17岁入伍，虽然在始役年龄标准方面呈现出不一致的情况，但较汉代的23岁始役均有明显降低始役年龄的倾向。

西晋平吴之后，又把成丁始役年龄的起点从17岁降低到16岁；老免年龄则确定为66岁。《晋书》卷26《食货志》云：

又平吴之后……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

① 《三国志》卷50，《吴书·孙皓滕夫人传》注引《江表传》云：孙皓“使黄门备行州郡，科取将吏家女，其二千石大臣子女，皆当岁岁言名，年十五、六一简阅，简阅不中，乃得出嫁。”由此可见，女子也以十五六岁为成年标准。

② 《晋书》卷3，《武帝纪》太康元年五月庚午，“诏诸士卒年六十以上罢归于家。”可见太康元年之前，老免年龄至少在60岁以上。

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

这个法令，对于丁、中、老、小的年龄界限作了明确规定。加以简化，即成下表：

正丁（全丁）	16~60岁	全役
次丁（即“中”又曰“半丁”）	13岁以上~15岁	半役
	61岁以上~65岁	
老	66岁以上	免役 ^①
	12岁以上	
小		

按秦和西汉之初，服役年龄段的划分只有丁、老、小三段，即15岁成丁服役、56岁（有爵者）或60岁（无爵者）以上为老，14岁以下为小，老、小均不事。西汉昭帝以后迄于东汉末，变化为23岁成丁始役，60岁以上老免，22岁以下为未成年不役。三国与西晋时期，如前所述虽有15岁、16岁和17岁成丁始役之制，却无老、小的年龄段划分。到西晋平吴之后，才正式确立丁、中、老、小的年龄段划分，为隋唐以后的黄、小、中、丁、老年龄划分之制奠定了基础。西晋之制的另一个特征，在于把丁区分为“正丁”与“次丁”。随之而来的，服役也发生了全役与半役的区别。半役者，当其服役时，也为始役。^②因而始役年龄便发生了13岁与16岁之分。正因为始役的标准不明，就使得地主官吏在征发徭役时可以用次丁充正丁（或以半丁充全丁），加重徭役剥削。《晋书》卷4《惠帝纪》太安二年（303）十一月，在统治阶级的内部争夺战争中，有的征发“男子十三以上皆从役”，便是以半丁从役之证。东晋时期更为普遍。正如《晋书》卷75《范汪传附子宁传》于东晋孝武帝时所云：

今以十六为全丁，则备成人之役矣。以十三为半丁，所任非复幼

① 关于“全丁”、“半丁”之名及全役、半役之说，详见后引《晋书》卷75，《范汪传附子宁传》及《宋书》卷42，《王弘传》等。

② 《晋书》卷4，《惠帝纪》太安二年十一月，为了对付张方，乃发王公奴婢手春给兵廩，一品已下不从征者，男子13岁以上皆从役。可见13岁以上确已有被征发服役者。

童之事矣。岂可伤天理，违经典，困苦万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礼文，以二十为全丁，十六至十九为半丁，则人无夭折，生长滋繁矣。帝善之。

由此可见，西晋太康元年所定之制，到东晋时期仍无改变，仍行如上所云丁、中、老、小之制。东晋孝武帝时虽有范宁上表主张把正丁 16 岁起点改为 20 岁，次丁的 13 岁起点改为 16 岁，而且有“帝善之”的记载，《资治通鉴》卷 107《晋纪》孝武帝太元十四年（389）条亦载此事，且云“帝多纳用之”，似乎从此以后改变了西晋太康之制。实则并非如此。这是因为，首先，《晋书》卷 26《食货志》对孝武帝的改制只字未提，可见并未改变此制。其次，《宋书》卷 2《武帝纪中》载义熙十年（415）三月刘裕在江陵下书曰：“……荆、雍二州，西局、蛮府吏及军人年十二以还，六十以上，及扶养孤幼，单丁大难，愁仰遣之。”既然此时“十二以还”和“六十以上”的人还在服役，正同西晋太康之制符合，同范宁所主张的“十六至十九为半丁”之制不符合，故表明范宁之议未行。其三，《宋书》卷 42《王弘传》载王弘上言曰：“旧制：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当以十三以上，能自营私及公，故以充役。”他认为这样做很不合理，因而他主张“十五至十六，宜为半丁，十七为全丁。从之。”王弘所说的“旧制”，就是指太康元年之制而言。王弘上书于宋，可见太康之制到刘宋还在实行。晋孝武帝时决无改变太康之制的事，益见范宁之议未行。《资治通鉴》把“帝善之”改为“帝多纳用之”，显系误解。

如上引《宋书·王弘传》所云，对太康之制的改变，应在王弘上书之后，因为《王弘传》有“（帝）从之”的记载。然而，《王弘传》未载明此事的年代，《资治通鉴·宋纪》也只字未提此事。因此，只有弄清王弘上书的年代，才能明白丁、中、老、小之制的发展轨迹。

据《宋书·王弘传》，知王弘死于宋文帝元嘉九年（432），则其上表主张“十五至十六，宜为半丁，十七为全丁”，只能在此年之前。又《王弘传》载此表上于元嘉六年之后，则改制之事应发生于元嘉六年到九年之间。又据《宋书》卷 92《良吏·徐豁传》云：“（元嘉）三年（426）……豁因表陈三事：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之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依据《晋书·食货志》所载，“丁男课

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的规定，表明确定征收田租的田亩数量多少，是同性别及丁与次丁的年龄标准相联系的。徐豁所陈征收郡吏课米事，也同武吏的年龄相联系，且也为16岁全课，15岁以下至13岁半课。在课年及全课、半课等规定方面，均与《晋书·食货志》所载符合。由此可见，直到元嘉三年，太康之制的丁、中年龄标准仍未改变。然则王弘之上言改变太康之制关于丁、中的年龄标准，只可能在元嘉三年之后和元嘉九年之前这段时间内，更说明改制之事发生于元嘉六年与九年之间的推断是合理的。这就是说，元嘉六年到元嘉九年这段时间以后，宋代丁、中、老、小之制应如下表：

正丁（即“全丁”）	17~60岁	全役
次丁（即“半丁”）	15岁~16岁 } 60岁~65岁 }	半役
老	66岁以上 }	免役
小	14岁以下 }	

刘宋元嘉年间实行了王弘的建议之后，西晋太康元年的丁、中、老、小之制并未彻底废除，甚至更有甚于此者。《宋书》卷100《自序》载沈亮《启太祖陈府事》曰：

伏见西府兵士，或年几八十，而犹伏隶；或年始七岁，而已从役。衰耗之体，气用湮微，儿弱之躯，肌肤未实。而使伏勤昏稚，鹜苦倾晚，于理既薄，为益实轻。书制休老以六十为限，役少以十五为制。若力不周务，故当粗存优减。诏曰：“前已令卿兄改革，寻值迂回，竟是不施行耶！今更敕西府也。”

太祖为宋文帝庙号，故知沈亮之《启》上于元嘉年间，也正是王弘建议减役之时。这时的实况乃是“或年几八十而犹伏隶，或年始七岁而已从役”，沈亮请求“优减”，才得到“休老以六十为限，役少以十五为制”的制度的规定，可见当时实际施行的丁中之制，比西晋太康之制还要残酷。

梁、陈时期的丁、中、老、小制度，又较王弘的建议有进一步放宽的微小变化。《隋书》卷24《食货志》云：

男女人十六已上至六十，为丁。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

课，六十六免课。女以嫁者为丁，若在室，年二十乃为丁。其男丁，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远丁役之。

根据这一记载，可知梁、陈时年 16 岁为次丁，所以是半课对象；18 岁始为全丁，才属于“正课”对象。可见其正丁、次丁的年龄起点，较之王弘建议制定的宋制各提高了 1 岁，应如下表：

正丁（即“全丁”）	18~60 岁	全役（即“正课”）
次丁（即“中”、“次丁”）	16~17 岁 61~65 岁 }	半役（即“半课”）
老	66 岁以上 }	免役（即“免课”）
小	15 岁以下 }	

由此可见，梁、陈时期服全役与服半役者的年龄不仅比宋制各低一岁，更较西晋时期降低得多。换言之，梁、陈的服役者一生服役的总年数，正丁减少到了 42 年，较西晋正丁服役 44 年减少了 2 年；梁、陈时的次丁服役 49 年，比西晋时次丁服役 52 年下降了 3 年。这一情况表明，从曹魏、东吴时的 15 岁或 16 岁始役，发展到西晋 16 岁成丁和 13 岁为半丁，再到刘宋时的 17 岁成丁和 16 岁为半丁，最后到梁、陈时期的 18 岁成丁与 17 岁为次丁的丁、中、老、小年龄标准演变过程，充分反映出对服役者始役年龄的要求又在逐步朝放宽的方向发展。这一波状变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三国、两晋、南朝的徭役剥削的残酷性，有一个虽很微小但在逐步减轻的趋势。从而也意味着魏晋南朝人身奴役制，呈现出一种正在朝一个逐步削弱方向发展的趋势。

第二节 魏晋南朝徭役的类别和服役范围

魏晋、南朝的服役者从事徭役的范围十分广泛，劳作的项目数不胜数。东晋穆帝升平中（357~361），庾亮之子庾劭“代孔严为丹阳尹，表除重役六十余事”^①，当然这还不可能是徭役项目的全部。从服役时间来说，也往往突破定额，

^① 《晋书》卷 73，《庾亮传附子庾劭传》，宋本及《通志》卷 127 “重”字作“众”字。

以致东晋范宁也说：“古者使人，岁不过三日，今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至有残形翦发，要求复除，生儿不复举养，鰥寡不敢妻娶。”^① 这些众多和无期限的徭役中，也可按固定性的和临时性的不同情况划分为如下几个类别：

一、正役^②

所谓正役，是指国家法令规定每丁每年应服役的固定天数之役。这种徭役，一般说来是有期限的，正如《隋书·食货志》所云：“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这部分徭役，相当于汉代的更卒之役，在汉代是每丁每年一个月，即所谓“月为更卒”。南朝后期这部分徭役虽定为每丁每年20日，但史籍中根本找不到只服役20天的事例。至于三国和两晋之时，正役部分无明确的时间规定，大约不止每丁每年20天。据《三国志》卷13《魏书·王朗传》注引《魏书》，谓曹魏文帝时，曾承认当时的服役者“功作倍于前，劳役兼于昔”；同书卷25《魏书·杨阜传》，谓明帝时由于“营作宫室”，劳役“无有已时”；据《三国志》卷13《魏书·王肃传》所云：景初年间（237~239）在洛阳服劳役的人数达“三四万人”，王肃建议“选其丁壮，择留万人，使一期而更之，咸知息代有日，则莫不悦以即事，劳而不怨矣。”由此可见，当时正役的服役时间已非一月为期，大都息代无日。就以青龙三年（235）治洛阳宫时的情况而言，在《资治通鉴》卷73《魏记》中，谓“又治洛阳宫，筑总章观”之役，始于是年四月，到是年七月前“尚书涿郡孙礼固请罢役”时，明帝虽同意“促遣民作”，但“监作者复奏留一月，有所成讫。”可见当时的正役，远非一月之期。服役者被这种过期之役，弄得苦不堪言，正如《三国志》卷23《魏书·和洽传》所云：“民穷于役，农业有废，百姓嚣然。”

服此项徭役的服役者，大都是为官府修建宫殿、城池、官廨、住宅，开凿塘、渠、沟、渎等水利，营建苑囿园池和建造佛寺、道观等等土木工程。例如东吴赤乌三年（240）夏四月，“诏诸郡县治城郭，起谯楼，穿堑，发渠，以

① 《晋书》卷75，《范汪传附子宁传》。

② 参见《中国古史论集》张泽咸文及唐长孺先生：《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一书，第39页。